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位，实到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定期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”变更为“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28、35 号楼 4 层”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，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邮政编码：35040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 <u>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28、35 号楼 4 层</u> 邮政编码：350400

同时，为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八条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 <u>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。</u>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18-108】号公告。）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